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秀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以15.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6990万股。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除现金红利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前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22日实施完毕。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派息调整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67-0.19≈15.48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3、4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1	灿瑞科技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0日（13:30-14: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0日14:00前送达,以抵达现场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ocsir@orient-chip.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0月20日14: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联系电话:021-36399007

邮箱:ocsir@orient-chip.com

联系人:赵泓越、顾伟祥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职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董舒	1998年	1999年	1999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旖	2015年	2009年	2015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1997年	1997年	2000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费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志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0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6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余辉先生、沈美聪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余辉先生、沈美聪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余辉先生、沈美聪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五、《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六、《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5.2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19.50万股;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11.13%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5.7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18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37.45%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籍员工√其他,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2.35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正在实施《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前述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73.6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15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75.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488.94万股的1.52%。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5.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488.94万股的1.36%,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8.87%;预留不超过19.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488.94万股的0.17%,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1.13%。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处于实施过程中,2024年11月18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188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37.45%。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沈美聪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6.30	3.60%	0.05%
余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6.30	3.60%	0.05%
赵泓越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8.00	4.57%	0.07%
宋烜纲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2.60	1.48%	0.02%
吴玉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60	2.05%	0.03%
郑小明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70	0.97%	0.01%
郎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80	2.74%	0.04%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					
技术和业务骨干（181人）			122.40	69.86%	1.0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188人）			155.70	88.87%	1.36%
三、预留部分			19.50	11.13%	0.17%
合计			175.20	100.00%	1.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3、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32.35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46.21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45.36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43.18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41.83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70.00%: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46.21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45.36元。

（三）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43.18元。

（四）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41.83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即每股32.35元。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安排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归属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条件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全部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25年增长不低于10.00%;且公司新产品数量占总产品数量不低于1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25年累计实现不低于20.00%;且公司新产品数量占总产品数量不低于1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8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25年累计实现不低于30.00%;且公司新产品数量占总产品数量不低于10.00%。

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基准年份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全部指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25年累计实现不低于20.00%;且公司新产品数量占总产品数量不低于10.0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8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25年累计实现不低于30.00%;且公司新产品数量占总产品数量不低于10.00%。

注:1.上述公司新产品数量占总产品数量、营业收入增长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公司新产品数量占总产品数量的比例。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与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标志,新产品数量占比则能够反映公司的创新能力与未来业务拓展趋势。两项指标相辅相成,能够全面、客观地评价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发展潜力。公司层面整体指标设计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本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授予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薪酬委员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薪酬委员会应当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十、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一）在归属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作废失效其持有的该次归属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公司拟在当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变更股票激励方案的,不得降低当年行使权益的条件。

（三）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内容,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相关权益,并按规定限售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的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

9、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股份支付总费用	2,704.93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566.35万元	1,370.19万元	572.80万元	195.59万元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22日对首次授予的155.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46.21元/份（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09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41.88%、41.31%、36.51%（分别采用科创板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0.95%、1.05%、1.2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期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的比例摊销。由本期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6年09月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704.93	566.35	1,370.19	572.80	195.59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